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襄）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襄汾县鸿晟洗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林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096244527F

地址：襄汾县古城镇五里墩

由襄汾县交警大队、古城镇人民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于2025年5月19日在襄汾县交警大队三中队办公室对车牌号为晋ME5703驾驶员关登朝进行询问，该驾驶员称2025年3月8日晚将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车煤矸石私自倾倒至襄汾县古城镇京安村大桥东侧垃圾场内。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5月2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5月1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5月2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亮证执法照片2张、现场违法照片2张、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1张，证明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和执法

过程的合法性。

4、书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襄汾县腾达焦化厂60万吨/年焦化及120万吨/年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0〕442号）复印件1份、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襄汾县腾达焦化厂60万吨/年焦化及120万吨/年洗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晋环函〔2010〕1386号）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襄汾县鸿晟洗煤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2025年1月—4月）、固体废物统计台账和原料过磅单1份，证明你公司产生固废的名称、类别、数量及委托处置情况；关于企业总产值和工作人员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规模大小；我局执法人员刘朋（04100015163）、张文斌（04100015311）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整改照片1张及过磅单1份，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襄）罚告（2025）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襄）罚告〔2025〕4 号）和 2025 年 6 月 26 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